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的2024年瓯海区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瓯海区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结合以上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，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